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教〔2022〕146号

关于提前下达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通知

蓬江区、开平市、鹤山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49号），现提前下达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具体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2023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

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范围，切实加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江门市环五邑华侨广场商圈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县（市、区）业务主管	蓬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金额(万元)	10	
支出内容		江门市环五邑华侨广场商圈获评广东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奖补10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名单的通知》（粤文旅产〔2022〕78号）			
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		引导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丰富夜间文旅业态与产品供给，完善公共服务，加 强品牌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扶持数量	1	1
		质量指标	被扶持对象符合标准	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下发及时性	按报批程序及时	按报批程序及时
		成本指标	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补助标准（万元/个）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有利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旅游业发展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有无负面影响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动我市文化旅游工作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扶持单位满意度（%）	≥90	≥90
			游客满意度（%）	≥90	≥90

